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年8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2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7 月 11 日 - 2024 年 8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3/07/31	<u>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23261 號</u>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3/08/09	<u>臺證輔字第 113050284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會計師 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 3 條條 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02※ 113/08/09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u> 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第 50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 S03※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04※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6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05※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06※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11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07※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 2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08※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09※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6 點，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10※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11※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12※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923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第 29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S13※
113/08/07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
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
- S14※
113/08/01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10 條附表一；增訂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9 條、第 19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二之三、第 11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九、第 18 條附表十七、附表十八、第 19 條附表二十二、附表二十三、第 21 條附表二十五。
- S15※
113/07/26 **證櫃交字第 1130067771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增訂第 4 條之 1、第 5 條之 1 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 S16※
113/07/23 **證櫃審字第 113010126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16 條附件一、附件一之一、第 17 條附件二、附件二之一、附表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 S17※
113/07/23 **中期商字第 1130003408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S18※
113/07/22 **保結股字第 1130017390 號**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8 條、第 9 條條文，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
- S19※
113/07/22 **保結股字第 1130017390 號**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9 條至第 10 條之 1、第 19 條；增訂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 條文，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

S20※ 113/07/18	<u>台期輔字第 1130002115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16 條、第 125 條至第 128 條、第 134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1※ 113/07/18	<u>臺證交字第 1130204186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2 條、第 53 條；增訂第 52 條之 1、第 53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S22※ 113/07/18	<u>證櫃視字第 1130006809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
S23※ 113/07/17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3457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4※ 113/07/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13362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附件，自 113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S25※ 113/07/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13362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S26※ 113/07/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30013362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六至附表八；刪除第 6 條附表十，自 113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S27※ 113/07/17	<u>證櫃交字第 1130067780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4 條、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S28※
113/07/17

證櫃交字第 1130067780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 6 條條文及第 3 條認購(售)權證上櫃申請書、第 6 條附表六至附表八；刪除第 6 條附表十，自 113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S29※
113/07/11

臺證秘字第 1131401571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 條條文。

函令部分

S30※
113/08/09

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3464 號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S31※
113/08/08

台期結字第 11303015631 號

公告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股期貨契約(TX)、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TX)、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XFFX)、微型臺指期貨契約(TMF)、櫃買期貨契約(GTF)、富櫃 200 期貨契約(G2F)、非金電期貨契約(XIF)、臺灣永續期貨契約(E4F)及臺指選擇權契約(TXO)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並自 113 年 8 月 9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S32※
113/08/07

保結固業字第 1130018560 號

為確保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運作順暢並提升效能，惠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辦理票券交割作業、注意系統安全與備援措施及加強系統維護，並編擬應變計畫辦理演練。

- S33※
113/08/06
- 台期結字第 11303015351 號**
公告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期貨契約 (TE)、小型電子期貨契約 (ZEF)、金融期貨契約 (TF)、小型金融期貨契約 (ZFF)、半導體 30 期貨契約 (SOF)、東證期貨契約 (TJF)、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契約 (UNF)、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契約 (SXF)、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契約 (NYF)、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契約 (SRF)、電子選擇權契約 (TEO)、金融選擇權契約 (TFO) 及元大台灣 50ETF 選擇權契約 (NYO) 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 (A 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 (B 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 (C 值) 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並自 113 年 8 月 7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 S34※
113/07/31
- 台期企字第 1130800498 號**
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股期貨 (TX)、小型臺指期貨 (MTX) 及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MXFFX) 不適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交易許可 (Commission Certification) 規定。
- S35※
113/07/31
- 台期企字第 1130800502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 S36※
113/07/30
- 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3283 號**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S37※
113/07/30
-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0.20.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6761 號令廢止)。
- S38※
113/07/22
- 保結股字第 1130017390 號**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暨新增發行作業平台交易作業手冊，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

- S39※
113/07/22 **台期結字第 1130301359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並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
- S40※
113/07/18 **台期結字第 113030132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參數數值及保證金金額。
- S41※
113/07/18 **保結固業字第 1130017155 號**
檢送修正後「客戶買賣票券接收電子成交單據通知暨免簽章同意書」。
- S42※
113/07/18 **保結固業字第 1130017157 號**
為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之信評機構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調整相關系統功能，並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
- S43※
113/07/17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3457 號**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並自即日起實施。
- S44※
113/07/17 **台期交字第 1130201451 號**
公告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股期貨」、「臺指選擇權」及「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
- S45※
113/07/11 **保結業字第 1130016573 號**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
- S46※
113/07/11 **台期企字第 1130800465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法規部分

T01※
113/07/26 中信顧字第 1130053071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7 條條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I01※
113/08/09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27031 號
同意備查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3 條。

I02※
113/08/09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27032 號
修正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第 23 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I03※
113/08/05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2472 號
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2、3、6 條條文。

I04※
113/07/31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3781 號
訂定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獎勵措施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計算標準。

I05※
113/07/30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509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3、1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I06※
113/07/22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2 號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9、11、12、1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I07※
113/07/22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1 號**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7、14、32 條條文；除第 2 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I08※
113/07/22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1 號**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 3、9 條條文。
- I09※
113/07/22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1 號**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2、6、7、12、13、15、27、31、32、34、34-1、43、47、49、50、52、61 條條文；增訂第 2-1、6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I10※
113/07/22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1 號**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7、12、13、15、21、27、31、32、34、34-1、43、47、49、50、52、61 條條文；增訂第 2-1、6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I11※
113/07/18 **金管保綜字第 1130138369 號**
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3、4、5、6、13、17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 I12※
113/07/1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672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8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I13※
113/07/1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67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函令部分

- I14※
113/07/1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511 號**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7 月 11 日 - 2024 年 8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08/06	財政部 1130806 新聞稿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帳戶餘額應列報其他收入
2024/07/30	財政部 1130730 新聞稿	營利事業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之虧損，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2024/07/19	財政部 1130719 新聞稿	給付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
2024/07/18	財政部 1130718 新聞稿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得免視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收入
2024/07/17	財政部 1130717 新聞稿	營利事業計算房地合一稅 2.0 交易所得，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2024/07/17	財政部 1130717 新聞稿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可扣除之金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2024/07/15	財政部 1130715 新聞稿	立法院今 (15) 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4/07/15	財政部 1130715 新聞稿	立法院今 (15)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4/07/12	財政部 1130712 新聞稿	營業人取得股利須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20393010bcce40f1b307f7bf33bf9029>

標題：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帳戶餘額應列報其他收入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之費用，惟嗣後發生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支付退休金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應將該帳戶結清之剩餘本金及利息，列報為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11 年度領回經縣（市）政府結清結算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240 萬餘元，惟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將該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240 萬餘元，經該局補徵稅款並處罰鍰。

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事後若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領回之剩餘本金及其利息自應列報其他收入。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3fdc800c203f4a1391fc564f05844bfd>

標題：營利事業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之虧損，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並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此外，計算投資損失時，除需注意以往年度是否曾列報過同一家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以免重複列報外，尚需留意投資時點係於被投資事業虧損發生之前或之後，若屬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之虧損，則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即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時，經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情形，才可列報投資損失，且需備妥股東會決議減資、合併、破產或清算相關證明文件。計算投資損失時，若有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之虧損，則需按投資後虧損比例計算，並應注意投資成本歷年變動情形，以前年度曾認列投資損失者，應於原出資額中先予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出資 7,500 萬元投資乙公司（股本 1 億元，累積虧損 2,500 萬元），而乙公司 110 年累積虧損為 6,000 萬元，乙公司於 111 年減資彌補虧損 2,000 萬元，因累積虧損 6,000 萬元中的 2,500 萬元屬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前已發生的虧損，故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投資成本列報投資損失為 875 萬元【原出資額 7,500 萬元×減資比例（2,000 萬元 / 1 億元）×投資後虧損比例（3,500 萬元 / 6,0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時，除應以實現者為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計算時尚應留意以往年度是否曾認列同一家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以及投資時點係於被投資事業虧損發生之前或之後，以免列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340afb48e213437384097c074ae9a98a>

標題：給付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惟於課稅年度未入境之個人，應依非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給付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若該設籍之個人於課稅年度內從未入境中華民國境內者，應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針對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認定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認定原則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舉例說明，甲事務所指派設籍於臺灣之 A 員前往日本進行長期考察業務，A 員自甲事務所取得之勞務報酬，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甲事務所 112 年度按月給付 A 員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0 元並於 113 年 1 月將 A 員之薪資所得併同辦理 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惟查 A 員於 112 年全年度未入境臺灣，應認定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甲事務所指派 A 員前往日本，應知悉 A 員入出境情形，甲事務所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次給付 A 員所得時，依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 6%（每月薪資未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之扣繳率為 6%，超過則為 18%）代扣繳稅款 1,800 元，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案經查獲後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對甲事務所扣繳義務人裁罰 4,000 餘元。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k.gov.tw/singlehtml/8edee6a2f90d4254a5e8d38c1db38137?cntId=ceba29073da8484db009e97fd5b3514c>

標題：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得免視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收入

說明：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職福會）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福會，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職福會自職員薪津內提撥的職工福利金，屬福利基金增加，得免視為該職福會當年度收入，於計算免稅標準時，不列入職福會當年度收入項下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職福會 112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有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含 60 萬元薪資扣撥之福利金），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165 萬元，當年度結餘款 135 萬元，自行申報支出比 55%（165 萬元/300 萬元），未達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之規定，經查發現甲職福會誤將薪資扣撥的福利金 60 萬元列為收入，經重新計算後，支出比應為 68.75%（165 萬元/240 萬元），已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3dc04b3b8ff34bbd8941a92fb3c02414>

標題：營利事業計算房地合一稅 2.0 交易所得，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於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其前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爰營利事業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既已依前述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自不得再將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出售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取得之土地 1 筆，持有期間逾 3 年，出售價款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取得成本 1,400 萬元、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並據以繳納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及支付佣金等費用 40 萬元，申報土地交易所得為 220 萬元〔（成交價額 1,800 萬元—成本 1,400 萬元—費用 80 萬元（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 + 佣金支出 4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惟查其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則該部分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不得再列為費用，自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案經該局調增土地交易所得 40 萬元，除補徵稅額 14 萬元〔40 萬元*稅率 3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40eafa803605405887ee98c9ba8954a1>

標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可扣除之金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前揭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得減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各款規定之項目，其中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後，各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正數或負數，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合計數為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又未分配盈餘係採「年度」課稅方式，各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如有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該次一年度虧損可減除金額應以該公司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至 0 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之子公司 A 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稅後淨利 200 萬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萬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5,400 萬元及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200 萬元 - 20 萬元 - 5,400 萬元），並將 A 公司未分配盈餘負 5,220 萬元與甲公司未分配盈餘 9,500 萬元相互抵銷合併計算，申報合併未分配盈餘 4,280 萬元（—5,220 萬元 + 9,500 萬元）。經查 A 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虧損雖為負 5,400 萬元，惟 A 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僅為 180 萬元（200 萬元—20 萬元），依前揭規定，A 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僅能列報 180 萬元、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因 A 公司未分配盈餘減項溢報 5,220 萬元（5,400 萬元 - 180 萬元），致甲公司合併未分配盈餘短報 5,22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 261 萬元。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b4f0fb56d854ed5996e84f568fcfe7e>

標題：立法院今（15）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今（15）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說明，營業稅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義務；至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該部公告之。（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
- 二、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得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2）
- 三、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用語，及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辦理。（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及第 50 條）

財政部表示，上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可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進項稅額、消費者可及時透過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確認取得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正確性，保障民眾兌獎權益；並利記帳業者得利用平台運用委託營業人之進、銷項憑證資料，簡化申報作業程序。該部將俟總統公布後，依營業稅法第 60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並於法案施行前完成訂定或修正相關子法規及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俾使法案順利實施。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f88b8f7b1bbf479ead0494494c3b41b1>

標題：立法院今（15）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 120 萬餘家扣繳單位之權益，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15）日三讀通過。

財政部說明，上開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或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本身。
- 二、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現行公司、機關或團體等給付薪資、利息等扣繳範圍之所得，係由公司負責人、機關或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擔任扣繳義務人，本次修法後，將由該公司、機關或團體等本身作為扣繳義務人，使權責相符；另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予非居住者（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原應於給付之日起算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與發給扣繳憑單等事宜，本次修法增訂倘前開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上開期限得再延長 5 日，減輕其作業時間壓力及負擔；此外，扣繳義務人等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而須處罰者，不再按固定金額或按給付金額（扣繳稅額）之固定比率（倍數）處罰，將由稽徵機關視違章情節輕重，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給予不同程度處罰，有助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表示，考量居住者扣繳作業係採年度申報，為使扣繳義務人充分瞭解修正後規定並據以辦理扣繳作業，且相關申報書表及系統亦需配合修正，須預留適當準備期間，爰本次修正條文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將於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後，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440924beb75484aab1ebbf89cda1212>

標題：營業人取得股利須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報繳手續，其於年度中所取得之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時，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取得前開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不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得自行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茲整理如附表。

國稅局主動發函輔導提醒 112 年度如尚未完成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或申報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欲申請變更扣抵法之營業人，務必自行檢視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或申請變更扣抵方法，以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附表：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備註
選擇有利對象	免稅收入較少或帳簿記載較未完備之企業	帳簿記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之企業	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人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計算方式	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	以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優點	計算方式簡單	按「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計算不得扣抵稅額，具節稅效果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